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稽字第 1133053262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7 月 22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促使義務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本處理原則。

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義務人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一）義務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或八十歲以上人、低收入戶或身體障礙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失業、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三）行政罰鍰金額裁處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

（四）不符前三款規定，惟確有處理意願，並經簽奉核准者。

前項義務人處分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本局不予受理，得逕向行政執行署申請辦理。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敘明其理由。

四、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罰鍰金額未滿六萬元者，得分二至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六百元。

（二）罰鍰金額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三）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定之。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五、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若有一期未依限繳納者，本局即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六、本處理原則之申請書由本局定之。

